附件 2：

靖宇县河长制工作要求

为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，确保我县水环境持续改 善，打造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矿泉名城，经报请县 总河长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明确河长制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河长职责

各级河长负责领导分工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,组织对 侵占河道、超标排污、非法采砂、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 进行清理整治,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 ”工作，协调解决重 大问题;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,协调上下游、左 右岸实行联防联控。县级河长对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河长履职 情况进行督导,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强化激励问责。

二、河长巡查内容

按照省水利厅印发《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优化河湖长巡河调研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河办函[2024]11号）、白山市委督查室《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措施》（白山委督[2024]21号）要求开展基层河长巡河工作，对巡河次数不做要求，坚持处理聚焦突出问题为导向开展工作。

1.河湖管理范围内及各类防洪工程上是否存在漂浮物 （浮萍、水草、垃圾等）、渣土、废弃物等堆积现象，是否 存在违规种植、葬坟、放牧等问题，河湖水面及岸线保洁是 否到位等。

2.河湖水体有无异味，颜色是否异常（如发黑、发黄、 发白等）；是否存在违规向水体内排污，垃圾转运站渗滤液 直排入河，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、废油 或其他突发性污染水体等现象。

3.是否设立入河排污口标牌，排污水质是否符合要求；

雨污分排管道是否存在混排现象。

4.河长制公示牌、安全警示标识等标牌的内容、位置是 否符合要求，保存是否完好，信息更新是否及时。

5.是否存在人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，擅自改变河势行 为；堤防、滩地及护堤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筑物、 构筑物及架（埋）管线，钻探、爆破、取土、挖采、考古发 掘等行为。

6.是否违规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围河湖造地、非法养殖、 设置捕鱼设施及电毒炸鱼等行为。

7.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水安全、水生态、水环境等问题。